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公司秘書的辭任**
**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公司秘書的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秘書的辭任，以及董事會主席、獨
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
員會主席以及公司秘書的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謝安建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以尋求其他
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 (2) 許蕾女士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
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 (3) 現任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已辭去公司秘書的職務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4) 余伯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5) 季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秘書的辭任，以及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秘書的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謝安建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謝安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2)許蕾女士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以上董事統稱為「辭任董事」）。

全體辭任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對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或離職補償之申索，而彼等各人與董事會均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全體辭任董事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公司秘書的辭任及董事會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已辭去公司秘書的職務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彭俊傑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彭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亦兼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彭先生擁有逾十年從事審核、財務、併購、企業重組、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經驗。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曾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前審計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彭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彭先生每年董事酬金及津貼為8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亦享有酌情花紅及合理之自費開支。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彼視為於本公司之2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為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授出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而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而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而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彭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本公司之500,000股股份，並於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中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本公司3,4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彭先生亦已確認(i)彼對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或離任公司秘書職務之補償申索，而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離任公司秘書職務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余伯仁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現年59歲，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亦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以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或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余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余先生之年度酬金尚待董事會釐定，而本公司在短期內將會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的薪酬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季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季先生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目前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版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季先生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述外，季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俊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